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3-025 號

103 年 11 月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福利補助

本市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2 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其最高所得組較最低所得組差距倍數達 5.19 倍，較 100 年 5.53 略減，貧富差距微見改善，然為確保市民基本生活之滿足，針對經濟狀況較差之家庭給予扶助救助，為本市所重視的社會福利工作重點，期透由各項救助服務措施，照顧底層弱勢協助脫貧，以營造祥和之社會。

一、低收入戶款別戶數

本市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係以家戶每人每月平均總收入計算，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限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以本市最近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中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時予以調整，並按經濟拮据程度，區分為第一、第二、第三款，各款別條件參見表 1。

表 1. 臺中市低收入戶款別條件表

類別		基本條件	款別區分條件
低收入戶	第一款	➤ 收入：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1,860 元)	➤ 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
	第二款	➤ 不動產：全家不超過 320 萬元	➤ 戶內未超過 1/3 人口有工作能力，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2/3 (7,907 元)。
	第三款	➤ 動產：平均每年每人不超過 75,000 元	➤ 前二款情形以外，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 1：財產價值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動產之計算含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投資等及存款本息等。

2：各項條件為 103 年之規定。

100年7月修訂社會救助法，致本市103年6月底列冊低收入戶已達1萬5,467戶，較100年底大幅增加7,148戶，成長85.92%其中男性戶長8,615戶、女性戶長6,852戶；就款別分，非靠補助無法生活之第一款共有504戶、經濟困窘之第二款共有4,222戶、門檻較低之第三款共有1萬741戶。另以戶內人口計算，低收入戶人口共4萬57人，則較100年底增加1萬8,840人(88.80%)，其中男性1萬9,855人、女性2萬202人。(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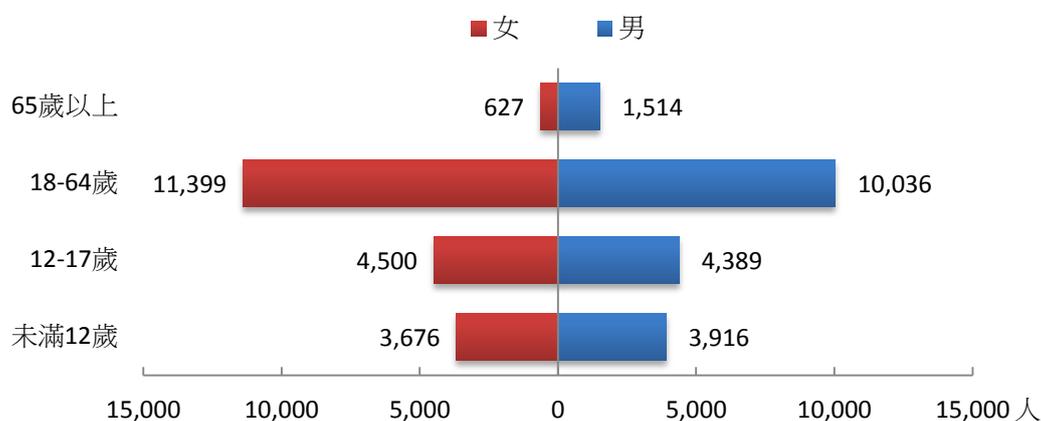
觀察103年6月底低收入戶人口性別及年齡結構，兩性各占約5成；年齡分布上，未滿12歲7,592人，占18.95%，12-17歲8,889人，占22.19%，18-64歲21,435人，占53.51%；65歲以上2,141人，占5.34%。(圖2)

圖1. 臺中市低收入戶款別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2. 103年6月底臺中市底低收入戶人口性別及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低收入戶各項補助

本市針對低收入戶建置基本生活需求補助體系，各項補助包含生活扶助、醫療、生育、教育、就業、住宅、喪葬、物資及其他項目，使低收入戶之基本需求不虞匱乏，各補助項目參見表 2。

表 2. 臺中市低收入戶各項基本生活需求補助表

基本生活需求補助體系	生活扶助	家庭生活扶助
		兒少生活補助
		就學生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
		節日慰問金
	醫療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市民醫療補助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老人假牙補助
		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生育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托育費用補助
	教育	教育扶助
		就學交通補助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學生午餐補助
		學生代辦費補助
	就業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以工代賑方案		
脫貧方案		
住宅	住宅租金補助	
	房屋稅減免	
	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免徵	
喪葬	喪葬補助	
物資	愛心食物銀行	
其他	有線電視免費裝機及收視費用補助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生活扶助係針對低收入戶家庭提供定期之現金給付，為社會救助工作中主要一環，部分依款別訂定發放額度，共有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節日慰問金等 4 項，其中家庭生活扶助依低收入戶款別分為按戶補助及按人補助，按人補助之發放對象為 15 歲以下者稱為兒少生活補助。(表 3)

表 3.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表

生活扶助項目	發放標準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家庭生活扶助	10,303 元/月/人	5,900 元/月/戶	無
兒少生活補助	無	2,600 元/月/人	
就學生活補助	無	5,900 元/月/人	
老人生活津貼	7,200/月/人		
節日慰問金	春節 2,500 元/戶、端午節 1,500 元/戶、中秋節 1,500 元/戶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領取老人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老人年金、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本市低收入戶各項主要補助 102 年以生活扶助類 13 億 601 萬元為大宗，其中家庭生活扶助 6 億 6,040 萬元超過半數，占 50.57% (含兒少生活補助 3 億 8,433 萬元占 29.43%)，就學生活扶助 4 億 8,522 萬元，占 37.15% 次之，而老人生活津貼 8,669 萬元、節日慰問金 7,370 萬元，合占 12.28%。103 年上半年生活扶助類補助總額已達 7 億 721 萬元，較上年同期 6 億 5,829 萬元增加 7.43%。(表 4)

102 年各項生活扶助中受益人次最多者為兒少生活補助 (按月發放)，全年共補助 14 萬 7,821 人次 (平均每月 1 萬 2,318 人)，較 100 年增加 82.61%，其次為就學生活扶助 (按月發放) 8 萬 2,240 人次 (平均每月 6,853 人)，增 96.38%；另第 2 款按戶發放之家庭生活扶助金，102 共有 4 萬 1,210 戶次 (平均每月 3,434 戶)，較 100 年增加 251.71%。(表 4)

表 4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受益情形表

單位：戶次、人次、人、百萬元

生活扶助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2 上半年	103 上半年	
生活扶助總額		金額	555.01	954.9	1,306.01	658.29	707.21
家庭生活扶助	第 1 款按人發放	人次	1,496	1,921	3,196	1,610	2,045
	第 2 款按戶發放	戶次	11,717	23,608	41,210	20,281	22,682
	兒少生活補助	人次	80,949	112,704	147,821	73,658	76,346
	補助總金額	金額	251.55	452.11	660.40	327.76	353.39
	兒少生活補助金額	金額	178.09	293.03	384.33	191.51	198.50
就學生活補助		人次	41,878	63,686	82,240	40,101	42,765
		金額	209.39	375.75	485.22	236.60	252.31
老人生活津貼		人	820	925	1,015	988	1,055
		金額	55.29	73.60	86.69	42.37	45.02
節日慰問金		戶次	21,667	29,739	40,585	25,913	28,351
		金額	38.78	53.44	73.70	51.56	56.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確保低收入戶其就醫權利，降低就醫時之經濟障礙，故提供多項醫療補助措施，採實質支出方式補貼，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市民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老人假牙補助、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費補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表 5)

表 5. 臺中市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措施表

醫療補助項目	補助內涵	補助額度
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額補助	-
市民醫療補助	除不補助項目以外全額補助	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嚴重傷病住院符合資格者可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每人每日 1,500 元，一年上限 15 萬元
老人假牙補助	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之假牙裝置及維修費	裝置費：最高補助至全口活動假牙 40,000 元 維修費：每年最高 6,000 元
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費補助	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者	每月補助 18,000 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醫療及住院費、住院期間膳食費、看護費、發展遲緩療育相關費用等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在協助低收入戶生養育兒部分，包含生育補助、產婦補助及嬰兒營養補助、托育費用補助等。受鼓勵生育政策及生育補助宣導影響，102 年生育補助總金額 123 萬元共 119 人次受領，分別較 100 年大幅增加 1950.00%、340.74%，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總金額 397 萬元共 227 人次受領，亦分別較 100 年大幅增加 257.66%、482.05%。在 103 年上半年生育補助已發放 71 萬元共 70 人次受領，較上年增加 42.00% 及 42.86%，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發放 250 萬元共 137 人次受領，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49.70% 及 42.71%，呈增加趨勢。(表 6、表 7)

表 6.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措施表

生育補助項目	補助內涵	補助額度
生育補助	除生育津貼額外補助	每胎 10,200 元，雙胞胎 20,400 元依此類推
產婦補助及嬰兒營養補助	分娩(含妊娠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前後共 4 個月每月提供營養補助、有 3 個月以內新生兒可提出申請	產婦每月 4,000 元發放 4 個月、嬰兒每月補助 1,800 元，連續補助 12 個月共 2 萬 1,600 元
托育費用補助	符合特定條件之家庭育有 2 歲以下幼童者，不得與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津貼重複領取	低收入戶者每月補助 4,000-5,000 不等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表 7.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受益情形表

單位：人次、百萬元

生育補助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2 上半年	103 上半年
生育補助	人次	27	76	119	49	70
	金額	0.06	0.82	1.23	0.50	0.71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人次	39	158	227	96	137
	金額	1.11	2.98	3.97	1.67	2.5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協助低收入戶子女接受教育之機會，本市尚有各類**教育補助**，包含教育扶助、就學交通補助、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學生午餐補助及學生代辦費補助等。102 年就學交通補助總金額 7,720 萬元共 26,186 人次受領，分別較 100 年增加 88.80 及 87.47%。在 103 年上半年，就學交通補助已發放 3,916 萬元共 13,478 人次受領，較上年同期增加 12.05% 及 10.29%。(表 8、表 9)

表 8. 臺中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措施表

教育補助項目	補助內涵	補助額度
教育扶助	提供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洽各級學校	全額減免
就學交通補助	依就讀學校階段，每人每學期補助交通費，每學期期初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國小：1,000 元 國中：2,000 元 高中職：4,000 元 大專以上：6,000 元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學生午餐補助	經濟困難之國中、小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學生代辦費補助	無力繳交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表 9. 臺中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受益情形表

單位：人次、百萬元

教育補助項目		100	101	102	102 上半年	103 上半年
就學交通補助	人次	13,968	18,895	26,186	12,220	13,478
	金額	40.89	55.38	77.20	34.95	39.1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其他補助措施中，在就業部分，對於有工作能力卻缺乏工作技能之低收入戶，採取以工代賑方案，提供臨時性工作，並有市府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合作之脫貧方案，讓家中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可參與。居

住相關補助部分，主要為住宅租金補助，並有房屋稅減免及免繳垃圾處理費等；此外，尚有喪葬補助、愛心食物銀行之物資發放、有線電視免費裝機及收視費用補助等各式福利。(表 11)

102 年住宅租金補助金額 5,794 萬元，共計發放 19,674 人次，分別較 100 年大幅增加 145.93% 及 163.23%，在 103 年上半年補助金額 3,015 萬元、9,973 人次，較上年同期亦分別增加 19.12% 及 15.82%。在以工代賑方面，102 年發放 1,379 萬元共 719 人次，較 100 年分別增加 22.69% 及 4.20%，在 103 年上半年累計發放 897 萬元共 390 人次，亦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34.68% 及 12.39%。103 年上半年各項補助受益人數及發放金額除喪葬補助外，均較上年同期增長。(表 11)

表 10. 臺中市低收入戶就業、住宅及其他補助措施表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內涵	補助額度
就業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全額補助	-
	以工代賑方案	列冊低收入戶者可以應徵以工代賑工作機會	-
	脫貧方案	低收入戶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可參與脫貧計畫，享有相對提撥、就業轉介、團體課程等福利。	-
住宅	住宅租金補助	依列冊戶內人數按月補助	1 人：1,000 元 2-4 人 3,000 元： 5 人以上：4,000 元
	房屋稅減免	洽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	-
	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免徵	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
喪葬	喪葬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死亡按人補助	最高 30,000 元
物資	愛心食物銀行	提供白米、食品等日常必須飲食物資，發放提供弱勢者，屬列冊低收入戶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得申請領取	每戶每次以連續發放 6 個月為原則，得延長 1 次
其他	有線電視免費裝機及收視費用補助	洽各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表 11 臺中市低收入戶就業、喪葬及其他補助受益概況

單位：人次、人、百萬元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2 上半年	103 上半年
			就業	以工代賑	人次	690	954
		金額	11.24	14.52	13.79	6.66	8.97
	就業服務	人次	155	1,298	637	487	-
住宅	住宅租金補助	人次	7,474	15,060	19,674	8,611	9,973
		金額	23.56	44.56	57.94	25.31	30.15
喪葬	喪葬補助	人	257	223	392	213	189
		金額	7.62	6.64	11.64	6.33	6.07
其他	其他補助	人次	7,540	15,294	20,020	8,756	10,180
		金額	24.73	48.36	63.13	27.48	33.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合併至今，本市之社會救助秉持「主動關懷」精神，透過鄰、里長、里幹事、區公所等多元管道接觸、協助弱勢民眾，進而提供相關資訊協助申請補助，爰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數連年增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扶助經費亦呈顯著成長，未來更將研議新福利措施，擴大照顧範疇並推動脫貧方案，健全社會福利，打造幸福大臺中。